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易字第735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蔡忠螢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
- 08 84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裁
- 09 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9

31

- 11 蔡忠螢犯侮辱公務員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 -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蔡忠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14時55分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    ○路000號旁之農地焚燒樹枝及垃圾,因而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人員李正隆稽查並欲開單告發。詎蔡忠螢明知李正隆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,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,以臺語辱罵:「幹你娘雞掰」、「你老母雞掰」、「我就沒有錢,剩下懶覺給你咬」等語,並將生殖器掏出,足以減損李正隆之人格及社會評價,以此方式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李正隆(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)。
  - 二、證據:
    - (一)被告蔡忠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- 24 (二)證人李正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- 25 (三)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、李正隆稽查證正、反面影 26 本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採證照片13張及現 場蒐證錄影光碟1片、。
- 28 三、論罪科刑:
  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。被告以上開話語及行為,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行為,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,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

- 社會健全觀念,難以強行分開、單獨評價,應視為數個舉動 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而應僅論以接續 犯之一罪。
  - □爰審酌被告對於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恣意辱罵,無視國家公權力及法秩序之規範,所為應予非難,惟犯後已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指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13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-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18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19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20 上級法院」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- 21 書記官 石秉弘
-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-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- 25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- 26 然侮辱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